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企业名称: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 广

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

编制单位: 广

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

项目负责人: 陈小每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电话: 3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1340

邮编: 511340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

洋工业区 147 号地 (厂房)

洋工业区 147 号地 (厂房)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有关的环保审批情况	9
3.3 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9
3.4 主要生产设备	10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0
3.6 水平衡	10
3.7 生产工艺	12
3.8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	15
4.3 废水治理设施	18
4.4 废气治理措施	18
4.5 噪声治理措施	20
4.6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20
4.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4
8.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5
8.1 质量保证措施	25
8.2 监测分析方法	25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监测结果	26
10.环境管理检查	31
11.非重大变动清单	32
12.验收监测结论	34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其他事项说明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	41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弗雷德检字（2025）第 09143 号）	44
附件 3 危废合同	62
附件 4 排污登记	65
附件 5 营业执照	66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	68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69
附件 8 建设项目验收公示	72
附件 9 网上公示截图	73
附件 10 环保制度	74

1.项目概况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147 号地（厂房），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4'14.102"，北纬 23°6'55.314"建设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穗环管影（增）〔2025〕66 号”文给予批复。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主要内容为：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生产 20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信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147 号地（厂房）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11340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147 号地（厂房）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文号	穗环管影〔增〕〔2025〕66 号	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		
建设项目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建设项目 调试起止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计 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的要求和规定，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弗雷德检字〔2025〕第 09143 号），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我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
- (5) 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10.1；
- (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修正）》，2018.11.29;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生
态环境部，2018.5.16；
- (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
-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1) 《广州市株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12) 《关于广州市株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5〕66号），2025年4月29日，广州市生态环
境局增城分局。
- (13) 广州市株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
914401015544376344001X）2025年8月。

3.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房1层东侧为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广州共誉不锈钢流体设备有限公司，2、3层为广州市唯超服装有限公司、4层为空置仓库。该厂房东面隔太平洋七路30m为广州微体科技有限公司及新雅新世界实验学校、南面紧挨广州市雅豪服装有限公司、西面隔园区共誉不锈钢及宿舍楼370m为仓库（连云港道恩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哈哈哈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北面紧挨美恒通科技软件创意园。

本项目位于1栋4层厂房的1楼。生产车间位于厂房的西面，办公区位于厂房的东南角。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四至情况见图2，平面布置图见3，建设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见图4，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

表2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保护性质及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与排气筒距离(m)
	X	Y						
广州市增城区新雅新世界实验学校	54	0	学校	1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	东	30	55
沙村派出所	128	-348	行政机关	120		东南	370	390
新塘新世界花园	-280	-290	居住	9000		西南	380	410
太平洋花园	165	445	居住	600		东北	465	490

注：以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东经113°34'14.102”，北纬23°6'55.314”），正东方向为正X轴，正北方向为正Y轴建立直角坐标系。

增城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29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图1 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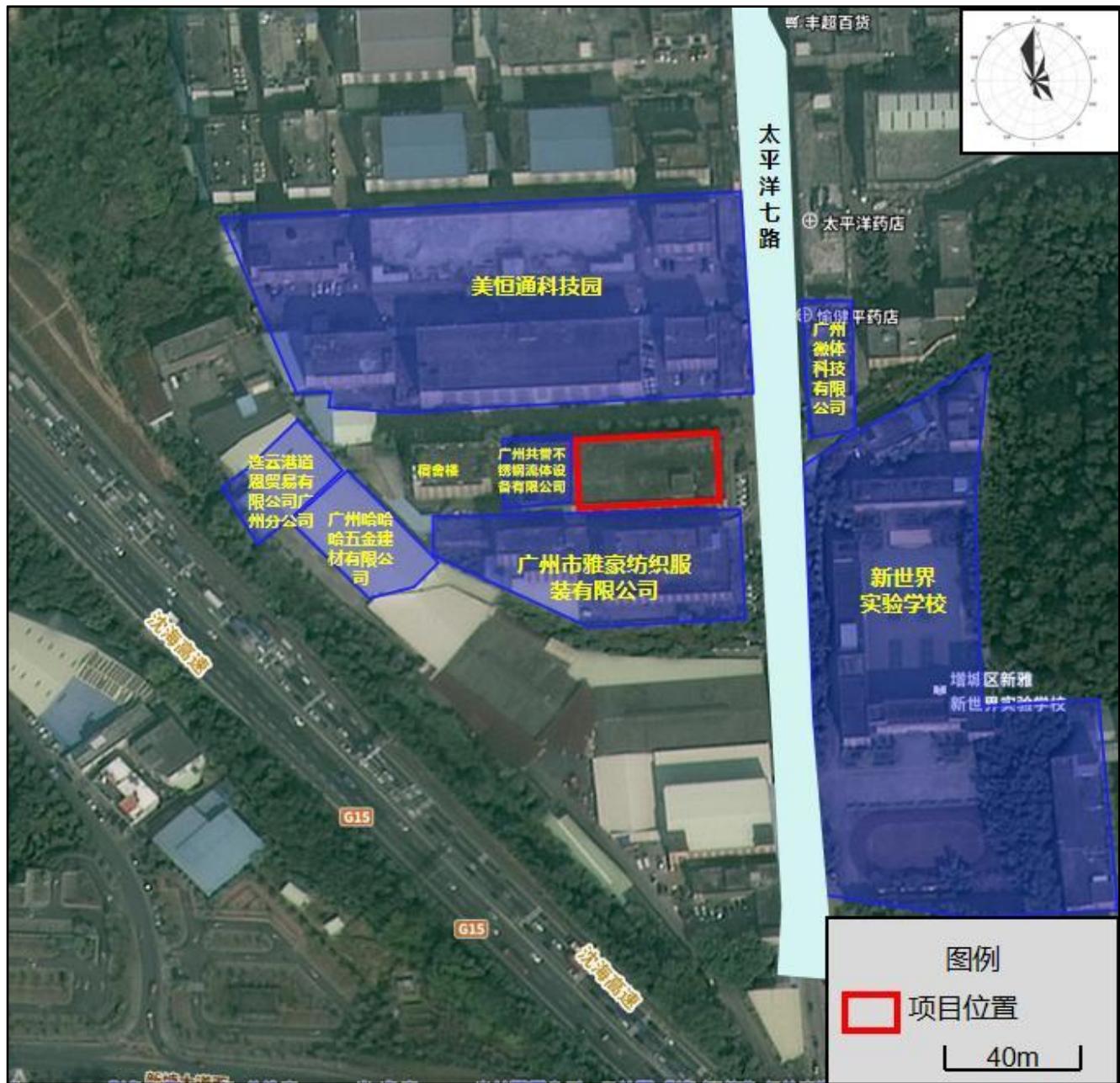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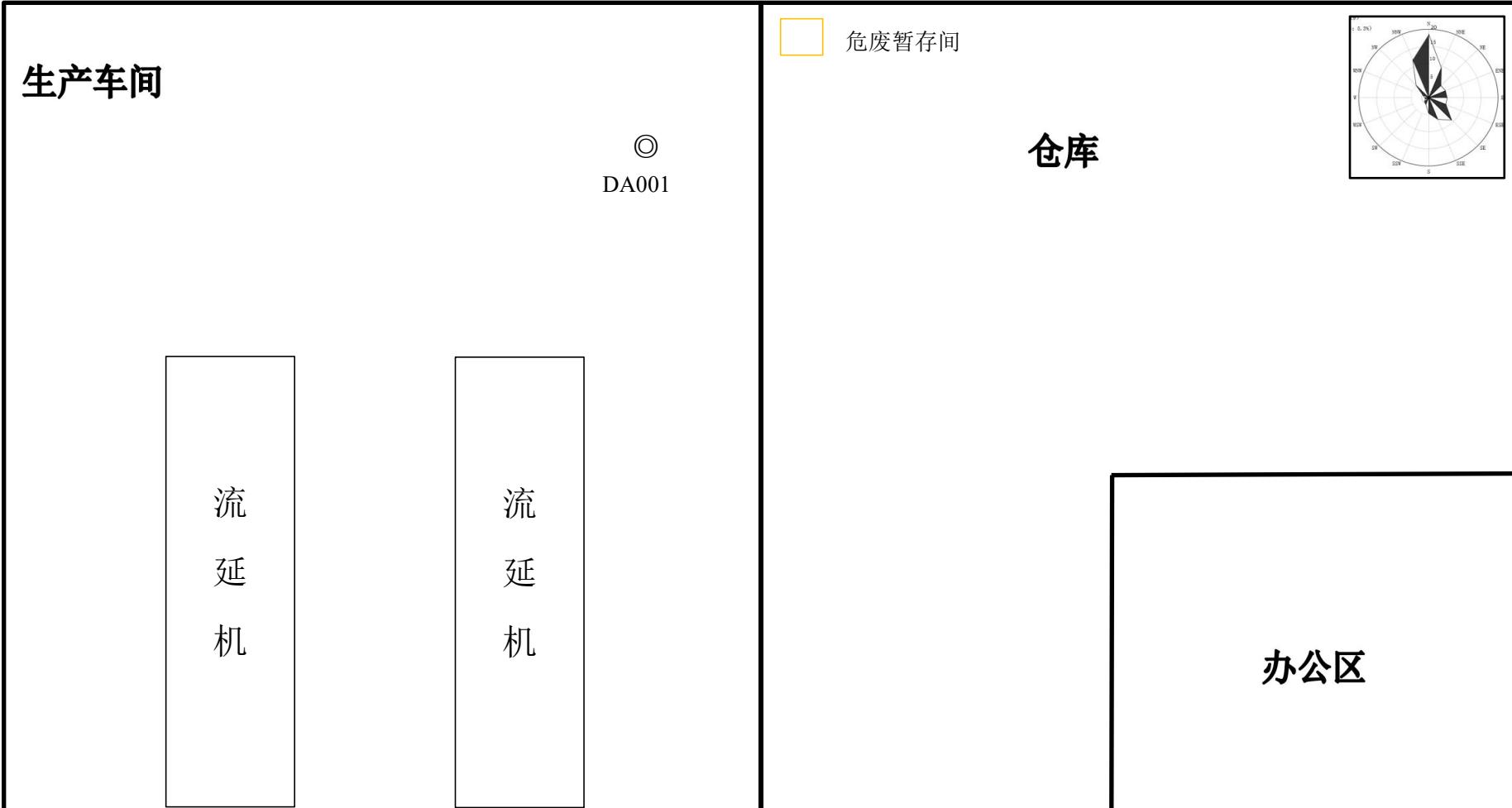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 4 本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点分布图

3.2项目有关的环保审批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环保手续情况详见下表。

表3 与项目有关的环保审批情况

时间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2025年4月29日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建设项目	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预计年产塑料薄膜500吨。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劳动定员6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200天，两班制，每天工作12小时	穗环管影(增)(2025)66号	正在验收

其他手续情况：2025年8月申请了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1015544376344001X”

3.3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147号地（厂房）建设，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预计年产塑料薄膜500吨。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劳动定员6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200天，两班制，每天工作12小时。厂区各建筑物规模详见下表：

表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厂房，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1层厂房，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符合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占地面积约为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	办公区，占地面积约为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	符合
	仓库区	占地面积约为397平方米，建筑面积397平方米。摆放原料及产品。	占地面积约为397平方米，建筑面积397平方米。摆放原料及产品。	符合
	危险废物储存间	占地面积约为3平方米，建筑面积3平方米。暂存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约为3平方米，建筑面积3平方米。暂存危险废物。	符合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符合
	排水系统	(1)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1)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符合

		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做后续处理。	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做后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6000m ³ /h)处理后引至17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6000m ³ /h)处理后引至17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废水处理工程	(1)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做后续处理。	(1)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做后续处理。	符合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降噪、隔声措施等。	减振、降噪、隔声措施等。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设置1个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占地约3m ² 。	生产车间设置1个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占地约3m ² 。	符合
	危险废物	在仓库西北角设置1个危险废物储存间，占地约3m ² 。	在仓库西北角设置1个危险废物储存间，占地约3m ² 。	符合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5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1	PE塑料薄膜	500吨	2.5吨	2.375	符合

3.4主要生产设备

表6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单位	摆放位置	落实情况
			数量	数量				
1	流延机	CL65/90/65C	1	1	套	生产车间	符合	
2	流延机	CL65/90A	1	1	套	生产车间	符合	
3	冷却塔	/	2	2	套	车间南侧	符合	

3.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7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号序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形态	使用工序	贮存位置	落实情况
----	------	--------	--------	----	------	------	------

		年用量 t/a	年用量 t/a				
1	LLDPE 塑料粒	505	505	固态	挤出	仓库	符合
2	包装袋	2000 个	2000 个	固态	包装	仓库	符合
3	机油	0.025	0.025	液态	设备保养	仓库	符合

3.6水平衡

1、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用水定额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3m³/d (6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 (48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引至市政管网排放，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生产废水

本项目塑料挤出工序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补充因受热蒸发的部分冷却水。本项目流延机每台冷却塔冷却循环水量 5m³/h (60t/d, 12000t/a)，补充新鲜水量为 0.9t/d (180t/a)，项目设有 2 台冷却塔，因此流延冷却循环水量 120t/d (24000t/a)，补充新鲜水量为 1.8t/d (360t/a)。项目生产中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更换，只需补充因受热蒸发的部分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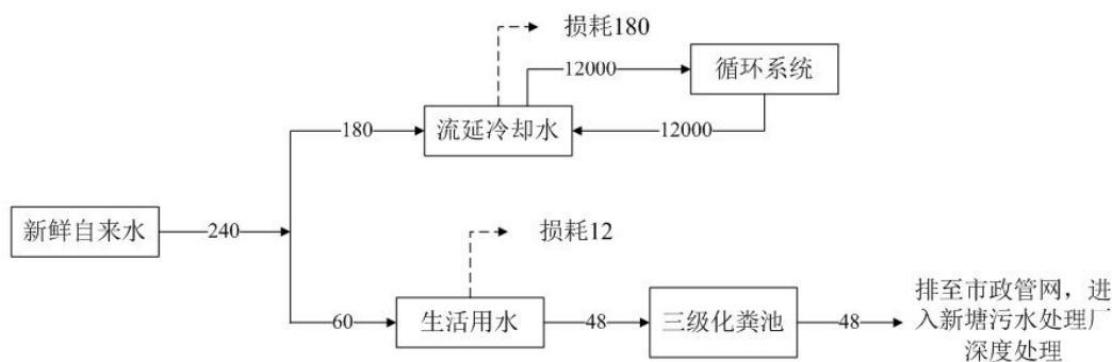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7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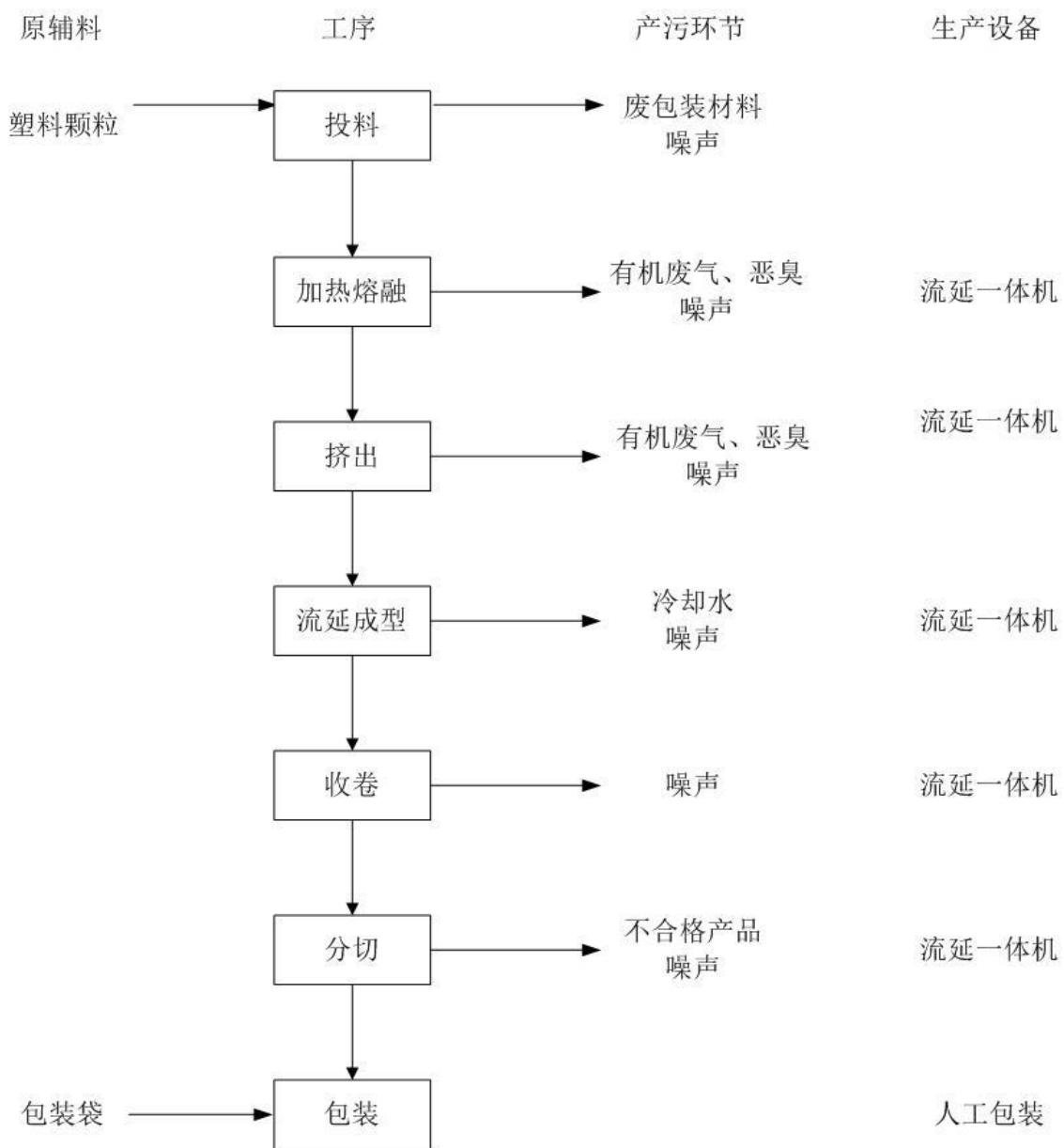


图 6 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投料：通过人工将 PE 原料投入投料箱中，通过二层自动投料设备进行自动称重，最后通过溜管至一层流延机中。PE 原料主要为固态颗粒，其粒径在 3~5mm 左右，因此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 加热熔融：原料进入流延机进行加热，随着温度的升高，塑料颗粒由玻璃态转化为高弹态，进而转化为粘流态，整个熔融挤出的过程即加热、塑化的过程，并能在定量、定压、定温下从机头挤出，本项目使用的流延机采用电加热形式，熔融温度约为

200°C，PE 塑料分解温度大于 300°C。该过程会产生熔融挤出废气和恶臭气体。

(3) 挤出：当原料在加热软化时，未达到聚乙烯分解温度，只是少量单体的溢出，一般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不饱和烃、酯等。该过程会产生熔融挤出废气和恶臭气体（G1、G2）。

(4) 流延成型：将熔融的聚乙烯流到流延辊（通冷却水的辊筒）进行间接冷却定型，急速冷却，从粘流态迅速变为玻璃态，使原料从无定形态迅速变为具有低结晶度的准结晶结构，使薄膜的刚性、强度、尺寸稳定性、气密性及电性能得到改善。冷却水通过管道流通到厂房南侧冷却塔进行迅速降温后重新利用。该过程会产生冷却水。

(5) 测厚：冷却流延出来的流延膜需要测厚，测厚仪采用红外线来回运动对薄膜厚度进行测定，同时将测厚仪与计算机联用，将测得薄膜厚度的信号反馈到口模，利用电加热方法使电热伸缩棒调节模唇，实现自动控制。

(6) 收卷：收卷设备能自动计量薄膜长度，自动换卷、卸卷。收卷时必须保证薄膜边齐整。

(7) 分切：将产品按不同规格要求分切成不同规格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8) 包装：通过人工将合格塑料膜包装成圆柱形成品后存放于仓库内。

3.8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8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评要求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1	废气		按要求增设软帘，增强收集效率。	已对流延机挤出口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围蔽
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设施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按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	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3	其他	台账	按要求完善相关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危废台账	已建立完善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危废台账
		环保标志牌	按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标志牌	已按要求设置标志牌

3.9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穗环管影（增）〔2025〕66号），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原料、产品规模、环保措施与《广州市株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见表 9。

表 9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	处理方式
废气	熔融、挤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7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流延冷却	冷却水	SS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噪声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	废包装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置
	质检	不合格产品		
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桶		

4.2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

经现场检查，项目废气排放口、噪声及危废暂存间均设有规范化标识。



	
噪声-01	噪声-02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图 7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标志牌

4.3 废水治理设施

1、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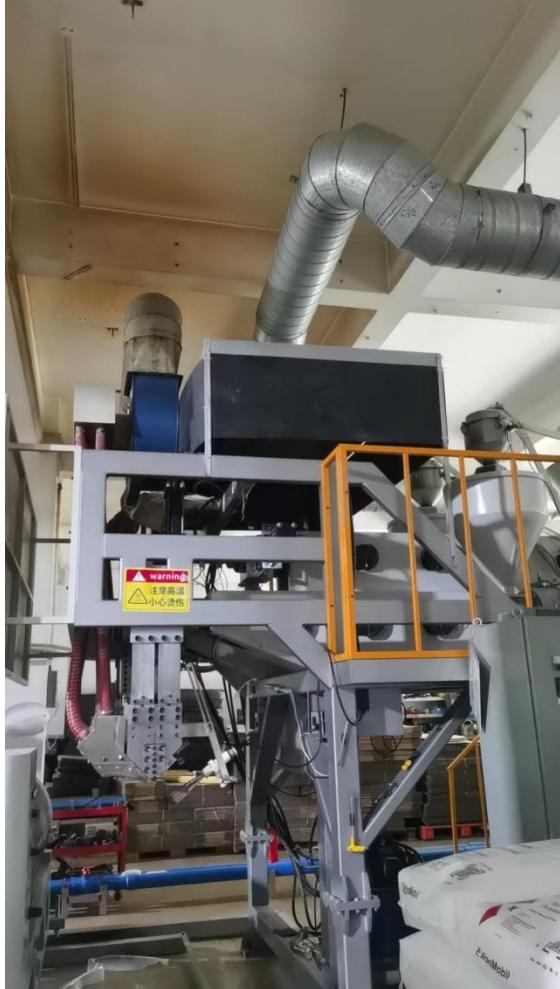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引至市政管网排放，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生产废水

本项目塑料挤出工序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补充因受热蒸发的部分冷却水。

4.4 废气治理措施

1、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围蔽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7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收集措施	收集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图 8 环保设施

4.5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再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的要求。

4.6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料、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活性炭。

表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型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6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	一般固废	0.5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0.5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2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机油桶		0.0005	
6	废活性炭		4.1	

表1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25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废机油	1年	T/In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废机油	1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NMHC	有机物	1年	T	

4.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

项目于2025年8月29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12 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批复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运营期水污染源	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75吨/年(其中有组织:0.125吨/年,无组织:0.625吨/年)。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NMHC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0.125吨/年,经核算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062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一致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一致
运营期固体废物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	含油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并按规定按时完	一致

物	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运营期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按照运营期情况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一致

6.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新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 有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内的 VOCs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建二级标准。

表 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NMHC	17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备注：①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2 凡在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NMHC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规

			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表 15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6 噪声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 (Leq)	夜间 (Leq)
噪声值	65dB (A)	55dB (A)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检测类别及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频次详见下表 17。

表 17 验收监测类别及检测点位和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DW001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车间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南边厂界外 1 米 西边厂界外 1 米 北边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共 2 天

8.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

8.2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涉及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17。

表 18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BSP-15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LS220A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201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201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5年9月11日至9月12日，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在监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有效、可信。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监测结果

9.2.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19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9.11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		
检测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后 DW001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6.9	6.9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96	199	207	211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2.9	43.9	43.5	43.3	300
悬浮物	mg/L	48	47	46	45	400
氨氮	mg/L	28.4	27.6	26.7	29.1	/
总氮	mg/L	35.2	33.7	37.2	34.6	/
总磷	mg/L	3.20	3.17	3.26	3.18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 表示标准限值没有要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 20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9.12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		
检测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后 DW001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9	6.8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201	209	215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3.2	43.8	43.4	41.9	300
悬浮物	mg/L	49	46	48	47	400
氨氮	mg/L	29.2	27.3	26.9	28.2	/
总氮	mg/L	36.2	37.7	35.6	33.2	/
总磷	mg/L	3.19	3.11	3.28	3.19	/

备注：1.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限值没有要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9.11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			
排气筒高度 (m)	17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检测点位名 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出工序废 气处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4522	4213	470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4	45.2	/	/
		排放速率	kg/h	0.205	0.190	0.212	/
挤出工序废 气处理后排 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5495	6200	5495	6200	/
	标干流量	m ³ /h	4268	3932	445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98	8.92	9.08	/
		排放速率	kg/h	3.83×10 ⁻²	3.51×10 ⁻²	4.05×10 ⁻²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737	1318	1318	1737	2000

备注：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限值没有要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9.12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			
排气筒高度 (m)	17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检测点位名 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出工序废 气处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4288	3863	470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0	45.0	45.2	/
		排放速率	kg/h	0.193	0.174	0.213	/
挤出工序废 气处理后排 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5495	5495	6200	6200	/
	标干流量	m ³ /h	4005	3578	447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13	9.10	9.10	/
		排放速率	kg/h	3.66×10 ⁻²	3.26×10 ⁻²	4.07×10 ⁻²	/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1318	1737	2000	

- 备注：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限值没有要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9.2.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9.11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9.8°C；湿度：53%；气压：100.1kPa；风向：南；风速：1.8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8	0.75	0.7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8	1.12	1.10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7	1.07	1.10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4	1.33	1.26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车间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mg/m³	4.26	4.23	4.24	/	6

- 备注：1.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二级标准；
 3.厂区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表示标准限值没有要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9.12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30.0°C；湿度：51%；气压：100.2kPa；风向：南；风速：1.7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0	0.78	0.7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1	1.23	1.19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2	1.23	1.23	/	4.0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24	1.24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车间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58	4.58	4.58	/	6

备注：1.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二级标准；
 3.厂区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表示标准限值没有要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9.2.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2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9.11	现场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状况：晴；风速：1.7m/s； 夜间天气状况：晴；风速：1.8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等效声级 L _{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L _{eq}	夜间/L _{eq}	昼间/L _{eq}	夜间/L _{eq}
1	南边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9.8	49.7	65	55
2	西边厂界外 1 米		60.6	50.7		
3	北边厂界外 1 米		59.4	49.3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限值。

表 2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9.12	现场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状况：晴；风速：1.7m/s； 夜间天气状况：晴；风速：1.9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等效声级 L _{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L _{eq}	夜间/L _{eq}	昼间/L _{eq}	夜间/L _{eq}
1	南边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60.6	49.4	65	55
2	西边厂界外 1 米		60.3	50.2		
3	北边厂界外 1 米		59.6	49.6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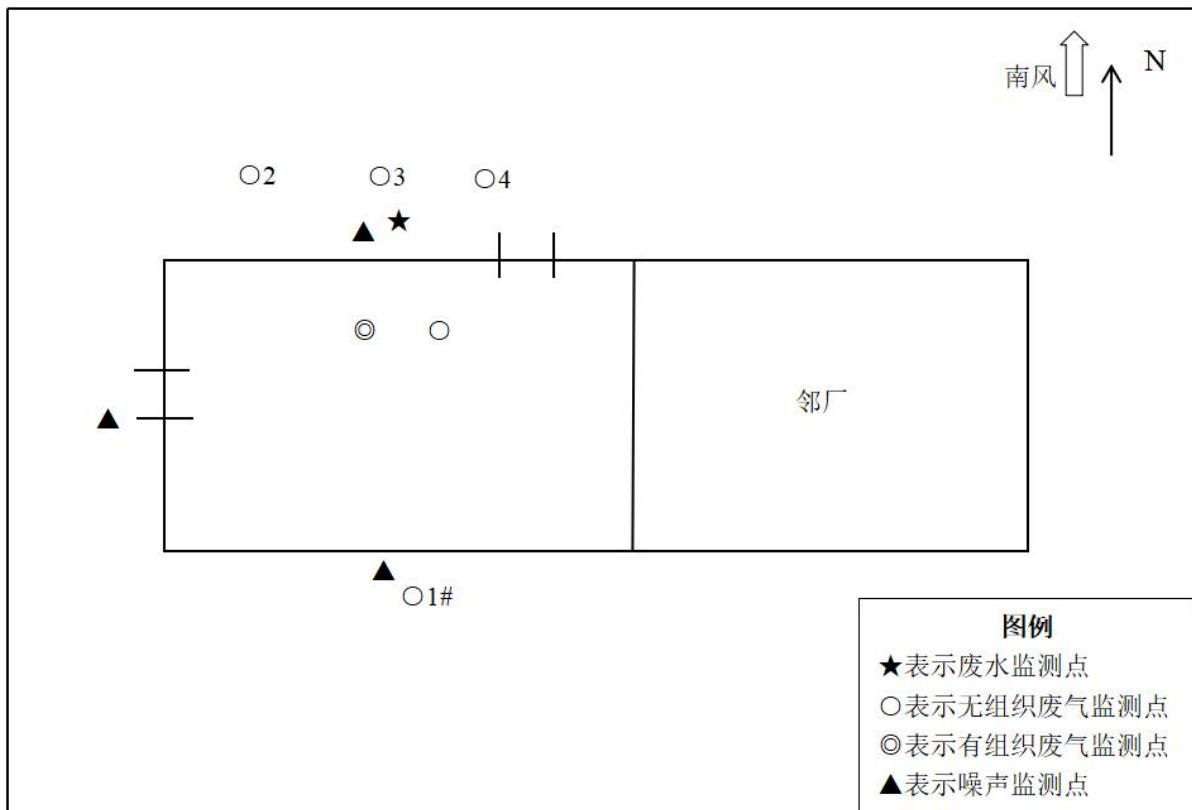


图 1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

9.2.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工作时间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结果详见表 27-28。

表 27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单位：t/a）

名称	环评批复	核算排放量	是否符合
污染物（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0.125t/a	非甲烷总烃： 0.1062t/a	符合

表 28 排放量核算表（单位：t/a）

年工作时间 h	排气筒编 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 量	满负荷换算 排放量	监测结果 来源
2400	DA001	非甲烷总烃	4.07×10^{-2}	0.0977	0.1062	弗雷德检字（2025） 第 09143 号

备注：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³。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穗环管影（增）〔2025〕66 号”文给予批复，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2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已完成排放口规范化，经现场检查，该项目未新增排污口。

10.3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水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11.非重大变动清单

表 29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相关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体工程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体工程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工艺及原辅材料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及贮存方式不变	否

	及以上的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自行利用处理，本次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验收监测结论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满足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塑料挤出工序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补充因受热蒸发的部分冷却水。

(二) 废气

挤出工序产生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达标后引入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口高度距离地面 17m。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的 VOCs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 噪声

项目根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放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和其它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五) 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表 30 九大类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表

类型	实际建设情况
<p>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p> <p>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无不合格情形

广州市株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广州市株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符合验收合格条件，本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40118-04-01-881156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147号地（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薄膜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薄膜500吨	环评单位		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增)(2025)6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8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015544376344001X		
验收单位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5544376344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	
污染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48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09	/	/	0.0109	/	0.0109	
	氨氮		/	/	/	/	/	0.0013	/	/	0.0013	/	0.0013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TVOCl	/	/	/	/	/	0.125	/	/	0.125	/	+0.1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介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147 号地（厂房），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4'14.102"，北纬 23°6'55.314"建设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预计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穗环管影（增）〔2025〕66 号”文给予批复。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主要内容为：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预计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生产 20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1.2 实施建设情况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147 号地（厂房）建设，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预计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生产 20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厂区各建筑物规模详见下表：

表 1.2-1 项目主要建筑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1 层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符合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占地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	办公区，占地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	符合
	仓库区	占地面积约为 3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7 平方米。摆放原料及产品。	占地面积约为 3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7 平方米。摆放原料及产品。	符合
	危险废物储存间	占地面积约为 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 平方米。暂存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约为 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 平方米。暂存危险废物。	符合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符合
	排水系统	(1)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做后续处理。	(1)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做后续处理。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m ³ /h) 处理后引至 1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m ³ /h) 处理后引至 17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废水处理工程	(1)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做后续处理。	(1)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做后续处理。	符合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降噪、隔声措施等。	减振、降噪、隔声措施等。	符合
	一般工业	生产车间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	符合

固体废物	储存区，占地约 3m ² 。	占地约 3m ² 。	
危险废物	在仓库西北角设置 1 个危险废物储存间，占地约 3m ² 。	在仓库西北角设置 1 个危险废物储存间，占地约 3m ² 。	符合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1.3 环评办理过程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穗环管影（增）〔2025〕66 号”文给予批复。

1.4 环评和实施建设的变化

经现场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竣工，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计划）调试运行。

3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塑料挤出工序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补充因受热蒸发的部分冷却水。

（二）废气

挤出工序产生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达标后引入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口高度距离地面 17m。

（三）噪声

项目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放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和其它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已落实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开展监测。

4 验收过程简况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147号地（厂房），于2025年8月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调试期间委托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025年10月31日进行了自主验收会议，在自主验收期间，在网站公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由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编制，附件中的监测报告由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

验收意见中，一致通过。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增）〔2025〕6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502-440118-04-01-881156）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147 号地（厂房），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预计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生产 20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21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75吨/年(其中有组织：0.125吨/年，无组织：0.625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1.5吨/年，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七)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新塘镇
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弗雷德检字（2025）第 09143 号）



检 测 报 告

弗雷德检字（2025）第 09143 号

委托单位: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
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 制: 叶晓琳 叶晓琳

审 核: 耿 哲 耿哲

签 发: 段新强 段新强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自采样或送样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IMA~~ 章无效。
6. 对委托送样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道街 11 号 6 栋 102、202、203、302、303 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 话：020-3170-2879

传 真：020-3677-2028

一、检测任务

委托单位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147号地(厂房)		
采样日期	2025.09.11~2025.09.12	分析日期	2025.09.12~2025.09.18
采样人员	肖育晶、胡嘉乐、陈健沛、温仲豪	分析人员	周伟、韦庆玲、柳颖、郑莹、黎振钱、梁晓雯、闭晓艳、耿哲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DW001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4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下风向监控点2#	臭气浓度	
	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有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4#	臭气浓度	
	车间外1米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4次/天，共2天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共2天
噪声	南边厂界外1米 西边厂界外1米 北边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共2天

三、检测结果

表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1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检测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后 DW001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1	6.9	6.9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96	199	207	21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9	43.9	43.5	43.3	300
悬浮物	mg/L	48	47	46	45	400
氨氮	mg/L	28.4	27.6	26.7	29.1	/
总氮	mg/L	35.2	33.7	37.2	34.6	/
总磷	mg/L	3.20	3.17	3.26	3.18	/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表示标准限值没有要求,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3.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2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检测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后 DW001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6.9	6.8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201	209	21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2	43.8	43.4	41.9	300
悬浮物	mg/L	49	46	48	47	400
氨氮	mg/L	29.2	27.3	26.9	28.2	/
总氮	mg/L	36.2	37.7	35.6	33.2	/
总磷	mg/L	3.19	3.11	3.28	3.19	/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表示标准限值没有要求,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1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排气筒高度 (m)	17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出工序废气 处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4522	4213	470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5.4	45.2	45.0	/
		排放速率	kg/h	0.205	0.190	0.21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	6200	5495	6200	/
挤出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4268	3932	445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98	8.92	9.08	/
		排放速率	kg/h	3.83×10^{-2}	3.51×10^{-2}	4.05×10^{-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1318	1737	2000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限值没有要求,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2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排气筒高度 (m)	17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出工序废气 处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4288	3863	470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5.0	45.0	45.2	/
		排放速率	kg/h	0.193	0.174	0.21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	5495	6200	6200	/
挤出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4005	3578	447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13	9.10	9.10	/
		排放速率	kg/h	3.66×10⁻²	3.26×10⁻²	4.07×10⁻²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1318	1737	2000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限值没有要求,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1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9.8°C; 湿度: 53%; 气压: 100.1kPa; 风向: 南; 风速: 1.8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8	0.75	0.7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8	1.12	1.10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7	1.07	1.10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4	1.33	1.26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车间外1米5#	非甲烷总烃	mg/m³	4.26	4.23	4.24	/	6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2.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
扩改建二级标准;
3.厂区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表示标准限值没有要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2	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0.0°C; 湿度: 51%; 气压: 100.2kPa; 风向: 南; 风速: 1.7m/s。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0	0.78	0.7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1	1.23	1.19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2	1.23	1.23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6	1.24	1.24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车间外1米5#	非甲烷总烃	mg/m³	4.58	4.58	4.58	/	6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2.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
扩改建二级标准;
3.厂区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表示标准限值没有要求,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3.7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1	现场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7m/s; 夜间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8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等效声级 L _{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L _{eq}	夜间/L _{eq}	昼间/L _{eq}
1	南边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59.8	49.7	65
2	西边厂界外1米		60.6	50.7	
3	北边厂界外1米		59.4	49.3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限值。

表3.8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12	现场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7m/s; 夜间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9m/s。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等效声级 L _{eq}		标准限值 dB(A)
			昼间/L _{eq}	夜间/L _{eq}	昼间/L _{eq}
1	南边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60.6	49.4	65
2	西边厂界外1米		60.3	50.2	
3	北边厂界外1米		59.6	49.6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限值。

表3.8 生产工况信息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t)	环评设计日产量(t)	实际产量(t/d)	生产负荷
2025.09.11	塑料薄膜	500	2.5	2.3	92%
2025.09.12	塑料薄膜	500	2.5	2.375	95%

备注: 项目年工作200天,每天工作12小时。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BSP-15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LS220A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201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201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结果

- 1.采样过程中企业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采样、检测过程均是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采样、检测过程中所用关键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颁发校准（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5.本公司采用检测方法均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并符合评价标准要求；
- 6.采样、检测数据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采样质控结果如下：

表 5-1 废水空白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3	空白 4
1	化学需氧量	mg/L	ND	ND	/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ND	ND	ND	ND
3	悬浮物	mg/L	ND	/	/	/
4	氨氮	mg/L	ND	/	/	/
5	总氮	mg/L	ND	/	/	/
6	总磷	mg/L	ND	ND	/	/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2 实验室废水平行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样品编号 (W250914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A值	B值	SD%	标准范围%	结果评价
1	001/001P	化学需氧量	mg/L	189	203	3.6	≤10	合格
	101/101P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204	3.0	≤10	合格
2	001/001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5	44.3	3.3	≤20	合格
	002/002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0	45.2	3.7	≤20	合格
	003/003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3	44.7	2.8	≤20	合格
	004/00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9	45.5	4.1	≤20	合格
	005/005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6	44.6	2.3	≤20	合格
	101/101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8	45.6	5.6	≤20	合格
	102/102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2	46.4	5.9	≤20	合格
	103/103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3	44.5	2.5	≤20	合格
	104/10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1	43.7	4.3	≤20	合格
	105/105P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5	44.3	4.5	≤20	合格
4	001/001P	氨氮	mg/L	28.3	28.5	0.4	/	/
	101/101P	氨氮	mg/L	29.2	29.2	0.0	/	/
5	001/001P	总氮	mg/L	4.38	4.38	0.0	≤5%	合格
	101/101P	总氮	mg/L	4.38	4.38	0.0	≤5%	合格
6	001/001P	总磷	mg/L	3.13	3.27	2.2	/	/
	101/101P	总磷	mg/L	3.16	3.22	0.9	/	/

表5-3 标准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保证值范围	测得值	是否符合
1	化学需氧量	mg/L	B24110298	106±7	99~113	110	是
						107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葡萄糖-谷氨酸 标准溶液 01	210±20	190~230	216	是
						214	
3	氨氮	mg/L	B24120270	2.23±0.14	2.09~2.37	2.25	是
						2.23	
4	总氮	mg/L	B23110270	10.1±0.7	9.4~10.8	10.2	是
						10.3	
5	总磷	mg/L	B24050132	2.61±0.18	2.43~2.79	2.58	是
						2.56	

表5-4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编号	设定值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是否符合
2025.09.1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SF-8600/FOURD-YQ-326	30.0	29.9	0.3	±5.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FOURD-YQ-087	100.0	100.7	-0.7	±5.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FOURD-YQ-088	100.0	100.6	-0.6	±5.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FOURD-YQ-089	100.0	98.0	2.0	±5.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FOURD-YQ-090	100.0	99.8	0.2	±5.0	是
2025.09.1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SF-8600/FOURD-YQ-326	30.0	29.6	1.3	±5.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FOURD-YQ-087	100.0	98.5	1.5	±5.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FOURD-YQ-088	100.0	100.5	-0.5	±5.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FOURD-YQ-089	100.0	101.2	-1.2	±5.0	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FOURD-YQ-090	100.0	99.5	0.5	±5.0	是

表5-5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噪声仪器 型号/编号	校准 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 校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检测后 校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允许误 差范围 dB(A)	是否 符合
2025.09.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2025.09.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是

表5-6 仪器设备校准核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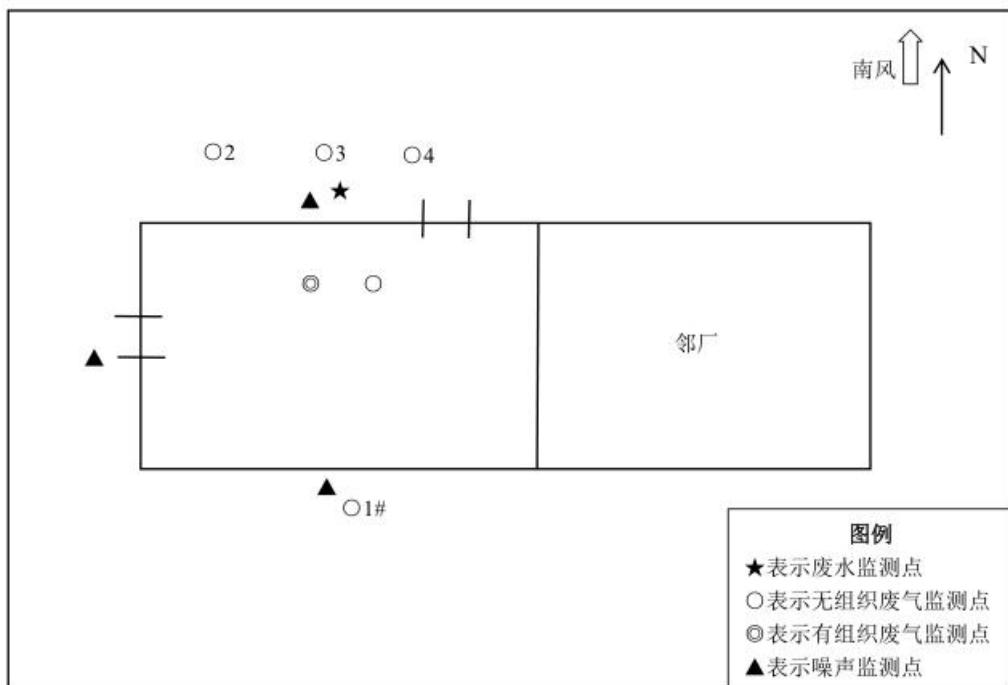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核定校准有效期
生化培养箱	BSP-150	FOURD-YQ-023	2024.11.19	2025.09.17
分析天平	LS220A	FOURD-YQ-017	2024.09.18	2025.09.17
(雷磁)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FOURD-YQ-009	2024.09.18	2025.09.17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FOURD-YQ-185	2025.06.06	2026.06.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FOURD-YQ-398	2025.05.06	2026.05.05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	FOURD-YQ-024	2024.09.19	2025.09.18
气相色谱仪	GC-2015	FOURD-YQ-394	2024.10.17	2025.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OURD-YQ-049	2024.09.19	2025.09.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FOURD-YQ-052	2024.09.19	2025.09.18
空盒气压表	DYM3	FOURD-YQ-048	2024.09.19	2025.09.18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FOURD-YQ-047	2024.09.19	2025.09.1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FOURD-YQ-326	2024.10.17	2025.10.16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R-3922	FOURD-YQ-087	2024.09.18	2025.09.17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R-3922	FOURD-YQ-088	2024.09.18	2025.09.17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R-3922	FOURD-YQ-089	2024.09.18	2025.09.17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ZR-3922	FOURD-YQ-090	2024.09.18	2025.09.17

表5-7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肖育晶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50008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3.17
2	胡嘉乐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50005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3.10
3	陈健沛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50030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29
4	温仲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50039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6.14
5	周伟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50010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3.24
6	韦庆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50002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3.04
7	柳颖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F字第250054号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30
8	周伟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FORD202504090007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9	郑莹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FORD202504090009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10	黎振钱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FORD20250703001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7.06
11	韦庆玲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FORD202504090006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12	梁晓雯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FORD202507030004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7.06
13	闭晓艳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FORD202507030003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7.06
14	耿哲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FORD202504090002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4.13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及现场采样照片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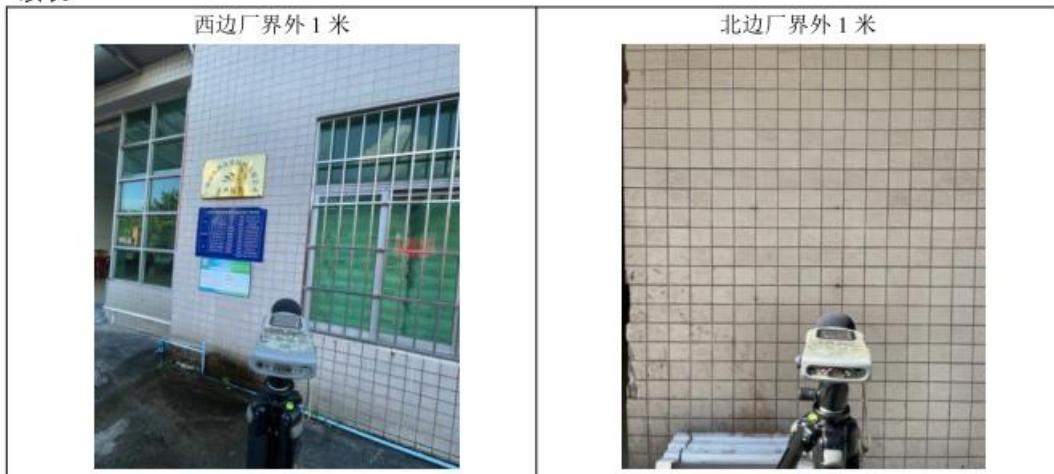
6.2 现场采样照片



续表

<p>下风向监控点 2#</p> 	<p>下风向监控点 3#</p> 
<p>下风向监控点 4#</p> 	<p>车间外 1 米 5#</p> 
<p>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p> 	<p>南边厂界外 1 米</p> 

续表



== 报告结束 ==

附件3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ZP-20250809008]号

甲方：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147 号地（厂房）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木棉一横西路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95
2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03
3	HW08	废机油桶	桶装	0.002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付款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外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解除合同、或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返还。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第二条第⑥项 A~F 条款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 2 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5544376344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147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44376344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29日	
有效 期：2025年08月29日至2030年0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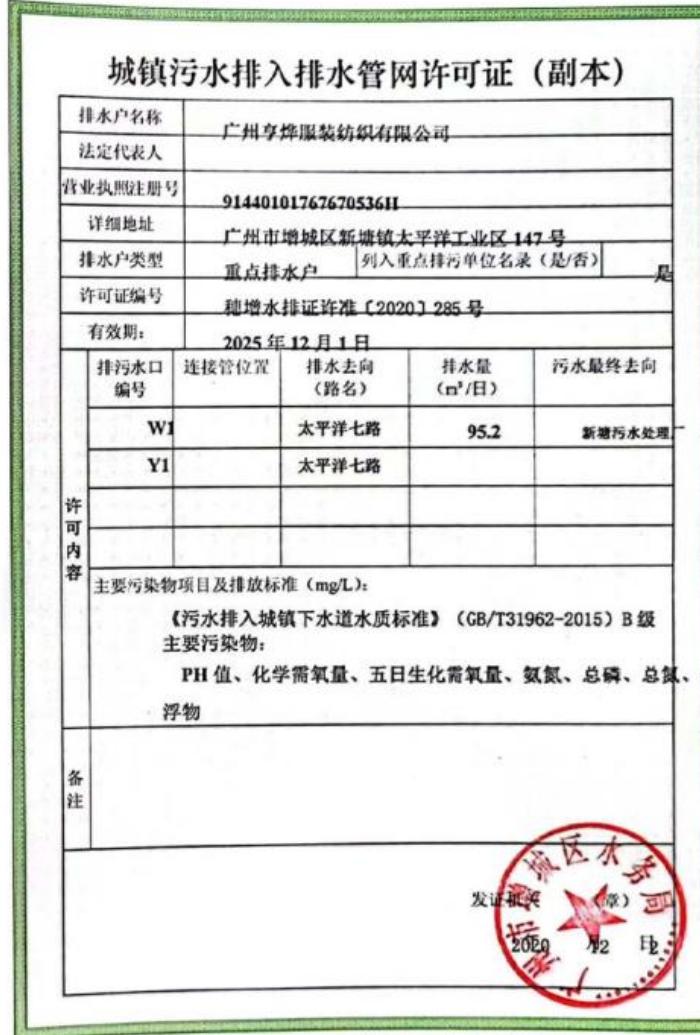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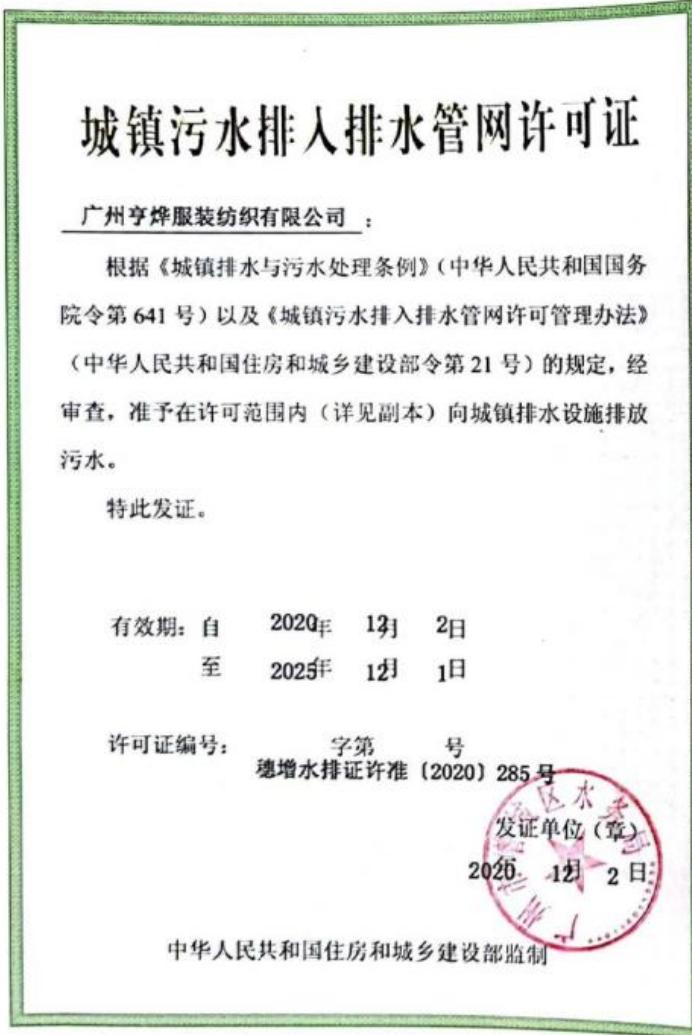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园区排水证



附件 6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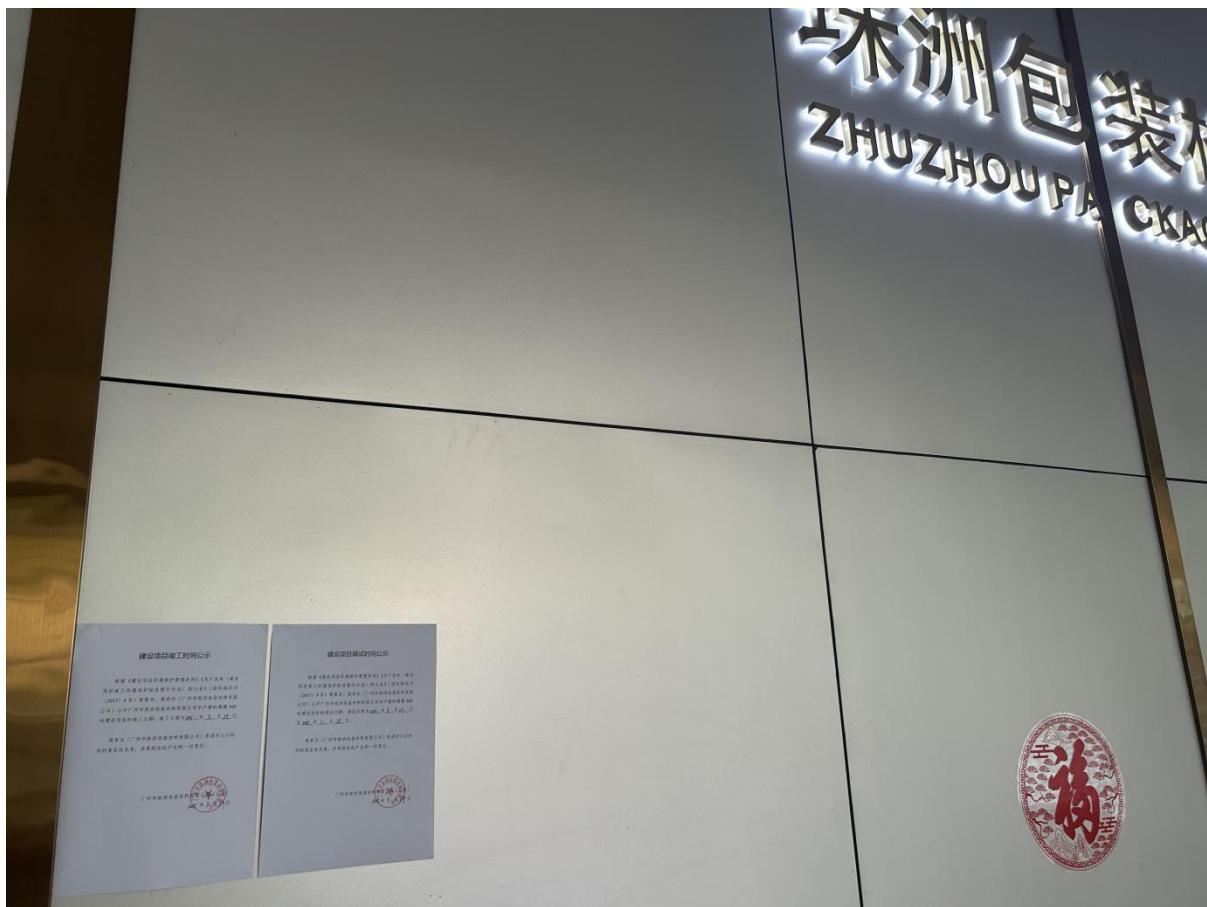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

我单位(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 章)

2025年8月29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

我单位(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我司编制了《广州市株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年10月31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广州市株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建设项目》，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广州市株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市株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验收公示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4日公开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照片)见附件。

我单位(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内容以及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照片)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1月7日

附件 10 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1 环保制度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脂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
- 四、对老化和损坏或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 五、制定大中小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 七、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广州市珠洲公司
2025年9月1日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一、认真学习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定，特别是必须了解有关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的规定。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

三、熟悉自己操作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处理原理、工艺流程和动力、配件，易损配件的购买地点、更换方法并根据更换频次提出库存量的建议。

四、必须严格按照处理工艺处理，不得擅自改变处理工艺。

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过程中要加强运行效果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查找原因，及时解决，自身解决不了的应及时按照企业规定向分管领导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

六、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检查时，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七、履行个人保护环境的义务，有勇气行使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力。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